

证券简称：弘大能源 证券代码：834427 公告编号：2016-075

#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长江村）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方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发行主体基本信息 .....	3
二、发行计划 .....	3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	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9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0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11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3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

## 一、发行主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大能源”）

证券简称：弘大能源

证券代码：834427

注册地址或办公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长江村

法定代表人：刘志义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建民

电 话：0431-85330915

传 真：0431-85330915

公司网址：<http://www.cchdny.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拟通过发行股票认购刘志义、梁久国、徐亚文对公司的债权，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股份的数量如下：

姓名	任职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刘志义	董事长	1,800	3,600	债权
徐亚文	监事	600	1,200	债权
梁久国	-	600	1,200	债权
合计	-	3,000	6,000	-

刘志义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技术员、平台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弘大能

源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亚文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中原油田技术员、工程师，现担任弘大能源监事。

梁久国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一公司，现已退休。

## 2、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全体在册股东。其中刘志义直接持有公司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亚文直接持有公司20%的股份，担任公司监事。梁久国直接持有公司20%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且认购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

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152,430.6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0.11元，经审计的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504,514.9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收益为-0.3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系公司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行为，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

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含30,000,000股），其中以债权形式认购不超过30,000,000股（含30,000,000股），本次发行无以现金认购的部分。

###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根据弘大能源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不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2、公司本次债转股所涉及债权形成情况

公司本次债转股发行方案所发行股票均为股东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现金的流入。主要目的为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关于本次发行所涉及发行对象的债权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刘志义	2015-11-5	个人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	刘志义	2015-11-13	个人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3	刘志义	2016-5-4	个人借款	11,500,000.00	11,500,000.00
4	徐亚文	2016-4-27	个人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5	徐亚文	2016-4-29	个人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6	梁久国	2016-4-29	个人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7	梁久国	2016-4-27	个人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总计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因公司次次债转股方案不涉及现金认购，不适用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

### 3、公司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 （1）必要性分析

弘大能源目前受国际石油市场的影响，市场的开拓与发展处于瓶颈突破阶段。公司2014年及2015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35%、90.86%，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此次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控制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 （2）可行性分析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均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双方基于公平自愿将发行对象对公司的债权转换为股权，此次发行既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又可通过增加公司实收资本来强化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以充足的资本作为发展壮大基础，从而可以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以拓展公司的业务，有利于其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确认公司拟债转股项目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拟债转股项目评估复核结果的议案》、《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补充后）》、《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变更后）》、《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3名自然人，无新增股东，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的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为刘志义、徐亚文、梁久国合计持有的6,000万元公司的债权，上述债权人同意将涉及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刘志义、徐亚文、梁久国的基本情况详见“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认购股票的债权系由以下事项产生的：

##### 1、刘志义用于本次认购股权的3,600万债权的形成

2015年11月1日，公司与刘志义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刘志义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5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201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前述全部借款。

2016年3月1日，公司与刘志义、徐亚文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刘志义、徐亚文合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无息借款，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2016年5月4日，公司共收到刘志义借出的款项金额1,220万元。

综上，刘志义合计向公司提供借款3,670万元，即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合计为3,670万元，其中的3,600万元用于本次认购公司股份。



## 2、徐亚文用于认购股权的1,200万债权的形成

2016年3月1日，公司与刘志义、徐亚文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刘志义、徐亚文合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无息借款，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2016年4月29日，公司共收到徐亚文借出的款项金额1,240万元。

因此，徐亚文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1,240万元，其中的1,200万元用于本次认购公司股份。

## 3、梁久国用于本次认购股权的1,200万债权的形成

2016年4月27日，公司与梁久国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梁久国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201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前述全部借款。

因此，梁久国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1,200万元，该债权全部用于本次认购公司股份。

### **(二) 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 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2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刘志义、徐亚文、梁久国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5月22日出具了大展评报字[2016]第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21日，弘大能源应付刘志义、徐亚文及梁久国的债务总额为61,868,994.16元（包含报销款，详见大展评报字[2016]第0027号评估报告附件）。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方亚事”）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了《大展评报字[2016]第0027号<刘志义、徐亚文及梁久国拟对其持有的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最终评估结果基本公允、合理。

经协商，刘志义、徐亚文及梁久国拟将上述债权中的60,000,000.00元转为对弘大能源的出资，经评估确认该项债权账面价值60,000,000.00元，评估价值为

60,000,0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最终确定为60,000,000.00元。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债权认购，认购涉及的债权系由股东刘志义、徐亚文、梁久国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形成的，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债权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5月4日期间形成，且款项已全额打入公司账户。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该项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相关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是、准确、完整，且企业持续经营。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实施了资产评估，并委托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刘志义、徐亚文及梁久国拟对其持有的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但不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复核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值定价公允，评估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等也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的形式认购发行股票，此次涉及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金额合计6,000万元，占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期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债权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占净资产比重（%）
刘志义	3,600	6.31%	1104.55%
徐亚文	1,200	2.10%	368.18%
梁久国	1,200	2.10%	368.18%

此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有债务的增加，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由刘志义、梁久国、徐亚文以对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此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进一步的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自身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刘志义、徐亚文、梁久国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数量为30,0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刘志义、梁久国、徐亚文以非现金资产（债权）的方式认购全部发行股份。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四）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甲方有权根据其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做出的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决定，单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对甲方享有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无估值调整条款。

### （七）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但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2. 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交付义务，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或有其他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而导致甲方股票发行无法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乙方认购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

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 如甲方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严重迟延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认购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八)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乙方对甲方享有的，用以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6,000万元债权的价格经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2日出具的大展评报字[2016]第0027号《刘志义、徐亚文及梁久国拟对其持有的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302号《大展评报字[2016]第0027号<刘志义、徐亚文及梁久国拟对其持有的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确定为6,000万元，评估方法为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 **(九)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乙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5月4日期间形成，且款项已全额打入甲方账户，乙方应按照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将该等债权明细及对应的借款合同、银行流水单据等债权价值确认文件原件全部交付给甲方。

#### **(十) 资产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资产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情形。

#### **(十一) 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两项重大诉讼，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案件一：北京中能鑫利达钻探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中能”）系公司子公司，为本案件原告。李宁，自然人，为协助公司联系业务的相关人员，与公司并无正式劳务关系，系本案被告。2013年5月7日，原告北京中能与被告李宁签署《借款单》，其内容为借款金额30万元，归还时间3个月。2013年7月23日，被告李宁签署《借款单》，借款金额82万元，归还时间2014年3月31日。截至2015年7月1日，被告共向本公司转账还款12万元。被告李宁剩余欠款100万元。

本案件北京中能系案件胜诉方。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于2016年5月25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李宁于2016年6月6日前支付原告北京中能鑫利达钻探技术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一百万元及利息七万元。

（2）若被告李宁未按上述第一款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则被告李宁于2016年6月10日前另行支付原告利息六万元。

案件二：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收到法院传票，公司与新疆鄯善工业园区盛世金利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盛世金利向公司在新疆鄯善项目部所管辖的井队供应所需的钻井配件、五金工具及泥浆配件等材料，2016年5月10日，盛世金利向鄯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截至起诉时，公司欠付盛世金利2014年、2015年、2016年供货的货款共计1,012,349元（壹佰零壹万贰仟叁佰肆拾玖元整）。目前案件尚处于开庭审理阶段。

##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经办人员：张永光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丹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

联系电话：010-65325588

传真：010-65323768

经办律师：王一静、郑磊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百鸣、王忠箴、李崇瑛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1层1110室

电话：010-63033913

传真：010-6303832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胡华、王福堂

## （五）复核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六号

电话：010-81132554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茹慧 、 蒋东勇 、 袁志敏



##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签字人：刘志义

\_\_\_\_\_  
签字人：薛建海

\_\_\_\_\_  
签字人：刘建民

\_\_\_\_\_  
签字人：刘炳运

\_\_\_\_\_  
签字人：徐林

监事签名：

\_\_\_\_\_  
签字人：王彬

\_\_\_\_\_  
签字人：张跃平

\_\_\_\_\_  
签字人：徐亚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签字人：刘志义

\_\_\_\_\_  
签字人：薛建海

\_\_\_\_\_  
签字人：刘建民

\_\_\_\_\_  
签字人：王跃民

\_\_\_\_\_  
签字人：王少奎

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